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至10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2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8

2、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西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5月14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西飞国际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议案一或议案二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刘　剑

联系电话：029-86846539

传　　真：029-86846031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3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项目作出变更，将"氢氟酸"变更为"氟化氢（无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盐酸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6,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六氟磷酸锂、硫酸铵、硫酸吡啶盐的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盐酸、氟化氢（无水）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6,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六氟磷酸锂、硫酸铵、硫酸吡啶盐的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5日（星期六）下午13: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3,288,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0,005,607.67元，按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000,560.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310,196.11元，减去201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32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0,995,243.01元。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61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8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崔咪芬女士、李昌莲女士分别对201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4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查雪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2-02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2,47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1%。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476,4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杜晓堂、金诗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1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股份临时保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2010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3月8日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30日恢复上市。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泰禾投资"）对公司及注入资产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2009-2011年度业绩承诺事项，内容如下：

1、福州泰禾在2009年、2010年、201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183.40万元、30,800.74万元、31,012.38万元。

2、假设本次交易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3,335.03万元、32,232.47万元和32,240万元（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计算，上市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32元、0.32元、0.32元）。

3、在标的资产福州泰禾未实现上述盈利承诺或补偿期限届满时，则无论上市公司的盈利承诺是否实现，泰禾投资承诺：（1）公司将以壹元总价款回购泰禾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数量=［（福州泰禾累积预测利润数-福州泰禾累积实际盈利数）×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福州泰禾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20日均价孰低）］-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利润数均为福州泰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福州泰禾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福州泰禾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泰禾投资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部分数量；另行补偿部分股份数=福州泰禾累积减值额/福州泰禾本次交易作价×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减值额为福州泰禾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福州泰禾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3）如果公司不能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的，泰禾投资应当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4）公司应当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后十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

泰禾投资为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履行上述承诺，于2010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598.69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临时代保管，代保管期限至2012年4月30日止。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B-1108号）、《福建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338号）、《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223号），泰禾投资已完成上述利润承诺，具体如下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福州泰禾合并报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承诺数	27,183.40	30,800.74	31,012.41
		实际完成数	27,277.16	31,988.84	32,044.12
	按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承诺数	0.26	0.30	0.30
		实际完成数	0.27	0.31	0.32
泰禾集团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承诺数	33,335.03	32,232.47	32,240
		实际完成数	39,852.46	33,562.34	36,690.03
	每股收益（元）	承诺数	0.32	0.32	0.32
		实际完成数	0.39	0.33	0.36

同时，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之核查意见》认为，2009年至2011年，泰禾集团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注入资产福州泰禾合并报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超过盈利承诺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上述三个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泰禾集团均按照法定期限披露了上述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泰禾投资未触发实施"泰禾集团将以壹元总价款回购泰禾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要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泰禾投资所持本公司28,598.69万股股份的临时代保管。

本次泰禾投资申请解除28,598.69万股股份临时代保管后，该部分股份仍为有条件限售股份，限售期限至2013年9月30日。

本次所涉及股份解除临时代保管后，公司股东仍然继续遵守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从即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将变更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对《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7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32.8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清州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程静律师、丁小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2.82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程静律师、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布连续10个交易日不符合上市条件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12年4月18日，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王立华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8.1条第（十）款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按照该项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王立华买入公司的股票后，社会公众股即已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至2012年5月4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已经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至2012年5月18日，公司如果未解决社会公众股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问题，将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2012年5月21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可以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具体方案及书面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可以复牌，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能符合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在其后的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未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及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决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问题。

以上内容已于2012年5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12年5月7日，此事件尚无新变化。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公司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2-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现就年度报告中"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事项做如下补充更正：

一、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预计2012年度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亿元，产生成本费用约23亿元。为确保2012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力重点，抓机遇，重落实，推进集团经营板块扩大规模、增进效益。

一方面，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中标率，扩大项目储备。另一方面，要精心组织好在手项目，取得最大经济效益。施工建设板块：充分利用集团资质和城建品牌优势，提高工程总承包能力，逐步实现工程承包高端化，积极拓展外埠建设市场，集中精力做好一批重点项目，建精品、树形象、增效益；房产开发板块：以提升项目品质为重点，确保全年开盘的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区内、区外两个市场均要按照计划扎实推进，出效果、出效益。力争将"紫煜臻城"项目开发建设为区域地标性的中高档城市综合体；"财富广场"项目要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南溪丽城"工程要进一步加强进度管理，确保工程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如期交工；新材料板块：重点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以市场占有份额的大幅提高来拉升产值，以强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设备运转率来增加利润。努力实现凯乐御块产品规模化应用；确保德惠市吉林凯乐土建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全力完成吉林建材工业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争取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城市公用事业板块：以稳定大局、确保安全为前提，力争提高售水量，清欠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深化管理，找准关键，分项化解，全面提升集团创效能力。

2012年要继续加强管理规范性与创造性的有机结合，提高集团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有效防控经营风险。科学筹划贷款方案，充分利用多种筹资手段，合理安排好承兑汇票的使用时间和额度。严格控制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高度重视清欠工作，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责任，积极探索加强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合理配置优良资产，高效经营存量资产，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剥离消化不良资产，经营存量、创造效益。

（三）深化科技研发和成果应用工作，力争在增强创效能力上有新贡献。

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强高技术含量项目建设，努力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用科研设计带动施工产业，推进企业经营发展。加快集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力争年内完成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建立，把技术中心打造成为集团创新基地；积极培养聚集科技研发人才、专有技术人才，形成以技术中心为龙头，以专业技术带头人为骨干的自主创新体系。吸引集聚设计高端人才，做强做大设计产业，密切设计与投资、施工的联系，增强科研设计引领力；积极寻找科研合作院校和企业，加强基础性课题研究，深化专有技术和科研课题；加强技术经济研究，深入挖掘科技和专有技术在降低施工成本、缩短施工周期、增强创效能力的潜力；针对施工专业特点和薄弱环节，着眼解决施工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高科技研发立项数量质量，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做好专有技术和工法的总结提炼，加强科技储备；建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提升工程创优能力水平；加强技术服务水平和能力，力争通过技术服务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

（四）以强素质、担责任、创和谐为重点，为企业发展创效提供有力保证。

重点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队伍执行力，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职业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技术领先人才，善于市场筹划运作的商务经济人才，企业经营核算管理人才和技能过硬的一线操作人才。要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打造凝聚力工程。努力提高职工收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构建和谐企业。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事项

年报"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原内容：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疆城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年报"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更正后内容：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补充，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通知，齐心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299,9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质押期限自2012年5月4日起壹年。

目前，齐心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92,2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齐心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4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1%。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